專利面詢申請須知

一、 申請專利面詢，應備具申請規費及申請書 1 份。

二、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三、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

四、 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五、 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六、 申請專利面詢者，請先填寫申請案號。

七、 申請人依本選項所載之身分，勾選適當的身分別，勾選「利害關係人」者，並檢具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

ID 欄，申請人

(一)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者，填寫其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三) 如為外國人者，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申請遠距視訊面詢者，務請填寫 E-mail 及聯絡電話，以利遠距視訊運作。

八、 申請人有多位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九、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本案

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正填寫。

十、 **申請人申請視訊或遠距面詢者，請於「是否申請視訊面詢」欄勾選「是」，並勾選地點；請於「是否申請遠距視訊面詢」欄勾選「是」，並填寫地點。本局將視情形決定是否辦理視訊或遠距視訊面詢，並另行通知。如未申請視訊或遠距面詢者，一律親至本局辦理面詢。惟舉發案並無遠距視訊面詢之適用。**

十一、面詢應於本局辦公處所或各地服務處所為之，必要時得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經本局許可者，得辦理遠距視訊面詢。申請遠距視訊面詢，應在非公開場合之處所，例如申請人住家、代理人事務所，並備具本局所定之軟硬體設備，且可保持良好視訊品質者。遠距視訊面詢僅適用於專利申請案及再審查案**

十二、面詢所依據之版本：依面詢之案件類別選擇初、再審申請案或舉發案，再勾選面詢時所欲討論之審查版本。

(一) 初、再審申請案：

1. 若面詢係以專利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同時勾選□申請時所提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發明案件若無圖式者，請勾選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設計案件，請勾選說明書及圖式。)
2. 若面詢係以申請人所提最近一次之修正本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勾選□辦理面詢前，申請人所提最近一次修正本，並載明該修正日期。例如：OO 年 OO 月 OO 日修正本
3. 若面詢係以不同日期所修正之內容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勾選其它一欄。例如：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第 1-2 頁；OO 年 OO 月 OO 日之說明書修正頁第 3-20 頁；OO 年 OO 月 OO 日之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

(二) 舉發案：

1. 若面詢依以系爭專利公告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同時勾選所提□公告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發明案件若無圖式者，請勾選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新型案件請全部勾選；設計案件，請勾選說明書及圖式。)
2. 若面詢係以專利權人所提之更正本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勾選□辦理面詢前，專利權人請所提最近一次更正本，並載明該更正本之日期。例如：OO 年 OO 月 OO 日更正本
3. 若面詢係以不同日期所更正之內容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勾選其它一欄。例如：公告時所提說明書第 1-2 及 4-20 頁；OO 年 OO 月 OO 日之說明書更正頁第 3 頁;OO 年 OO 月 OO 日之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

十三、申請人填寫面詢事項與說明，應勾選面詢時待釐清或說明之主題，可多選。另於說明欄中就勾選之主題逐一簡要說明，以利審查人員及當事人進行面詢前準備程序。例如：

□產業利用性：簡要說明系爭專利可被製造或使用之理由。

□新穎性：簡要說明單一引證與請求項之差異。

□進步性：簡要說明單一引證或二份以上之引證與請求項之差異與該差異所能達成之功效。

□明確、支持要件：簡要說明請求項與說明書相關段落(不)符合明確性或支持性要件之理由。

□可據以實現要件：簡要說明說明書何處之記載(不)可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之理由。

□解釋請求項：簡要說明請求項之用語何者須要解釋。

□其他：非屬上述所列之面詢主題者，請於本欄填寫。

十四、面詢時應當場製作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面詢之人員

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面詢紀錄。辦理遠距視訊面詢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將面詢紀錄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經出席視訊面詢之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回傳本局。

十五、**面詢過程中，當事人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但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其他專利面詢應注意事項，請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